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食品（宁夏）”）2023 年度与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的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2023 年度与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二、本次进展情况

1、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对因委托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代加工生产味精而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的原料、辅料进行盘点，并对代加工味精的吨耗进行测算，发现实际吨耗超过《味精代加工协议》约定的标准吨耗，预计 2023 年度损失原料、辅料等共计 5,118.04 万元。根据《味精代加工协议》约定，该损失全部由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承担，公司将该笔损失 5,118.04 万元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宁夏玉蜜欠款，并要求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出具还款计划，截至目前尚未还款。

2、2024 年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议额度范围内，公司委托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代加工味精，经财务部初步测算，实际吨耗超过《味精代加工协议》约定

的标准吨耗，预计损失原料、辅料等共计约 1,606.64 万元（未经审计）。

3、2024 年 3 月中旬，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因环保问题，已停止生产，委托加工业务已中止，但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存货还全部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存货账面净值 8.447.20 万元，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专门看管该存货，但存在霉变损耗的可能性，且宁夏可可美因劳资纠纷，该等存货能否运回或变现也存在不确定性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因关联方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均存在债务纠纷，宁夏可可美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宁夏可可美因环保不达标等被要求停产，因此 5,118.04 万元损失款能否追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跟进关联方赔偿款的回款进展，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催讨赔偿款，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目前公司已派财务人员专门看管存放在关联方仓库的原料、辅料，及时跟进原料、辅料的存放情况，但存在霉变损耗的可能性，且宁夏可可美因劳资纠纷，该等存货能否运回或变现也存在不确定性损失。

4、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